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62,725,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的股本总额1,351,025,381股为基数，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A股）,00921（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莉欣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荣道容港路8号		
传真	（0757）22836055		
电话	（0757）22836270		
电子信箱	boj@ir.p4h.hisens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速减缓等不利因素，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围绕智慧新生活战略，不断强化竞争优势，最终实现了稳中有进、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的发展态势。

冰洗业务深化全球化布局，持续加大在技术创新与品牌推广方面的投入，不断打造出符合用户需求的绿色、健康、智能化产品，赋能商品价值生活，为了满足用户对食材新鲜、健康方面的高端需求，海信品牌卷一步跨地真空生鲜解冻技术，实现了冰箱、洗衣机等多场景的智能联动，形成了真空全场景生鲜解冻体验。报告期内，海信品牌中央空调解决方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典型案例，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绿色、节能、舒适的中央空调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海信品牌中央空调解决方案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典型案例，在“双碳”目标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绿色、节能、舒适的中央空调产品和服务。

2022年，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兴市场，不断提升海外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海信品牌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量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在南非、澳大利亚、墨西哥、中东、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巴西、阿根廷等国家的销量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公司在冰洗、空调、激光电视、智慧屏、芯片、显示、智能算法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不断提升海信品牌的全球影响力。公司在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北京冬奥会、欧洲杯、美洲杯、亚洲杯、非洲杯等全球顶级赛事上持续发力，并成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官方合作伙伴，海信品牌的全球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覆盖率和渗透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全球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供应链管理力度，不断提升供应链的韧性和效率，有效应对了原材料价格上涨、海运价格大幅上涨、芯片短缺等多重挑战，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ESG管理力度，不断提升ESG管理水平，在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2.72亿元，同比增长6.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1亿元，同比增长1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56亿元，同比增长7.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7.51亿元，同比增长1.39%。

3、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516,768,670	0		516,768,67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33.73%	459,589,808	1,826,241		459,589,8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4.18%	56,988,304	-20,731,552		56,988,3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3,873,029	-4,580,582		13,873,02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79%	10,711,507	10,711,507		10,711,507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雅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7%	7,757,500	7,757,500		7,75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6%	7,564,111	7,564,111		7,564,111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53%	7,200,000	0		7,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蕴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374,300	5,374,300		5,374,30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9%	5,273,420	2,481,333		5,273,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账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 12,44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9.13%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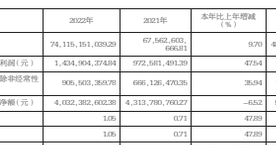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2,961.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A股普通股总额90,313.5662万股的3.28%及公司股本总额1,36,272.5370万股的2.17%。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2,961.80万名激励对象授予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的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023年2月28日为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6名激励对象授予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的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023年2月28日为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6名激励对象授予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74,115,151,039.29	67,562,603,666.81	9.70	48,382,870,7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904,374.84	972,681,491.39	47.54	1,578,882,7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5,503,359.78	666,126,470.35	35.94	1,096,068,6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2,382,602.38	4,313,780,760.27	-6.52	5,962,707,80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71	47.89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1	47.89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3	9.64	上升3.49个百分点	16.9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元）	56,375,560,868.66	55,948,549,486.98	-1.02	41,811,625,8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18,267,281.54	10,342,366,185.33	11.37	9,779,115,58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03,786,340.27	20,003,453,358.58	18,718,596,599.71	17,089,315,74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33,233.32	354,001,034.14	449,622,342.46	365,047,76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28,675.02	241,943,742.02	347,348,485.85	130,082,4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83,768.60	922,612,346.87	3,392,636,569.60	-80,282,545.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2%	516,768,670	0		516,768,67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33.73%	459,589,808	1,826,241		459,589,8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4.18%	56,988,304	-20,731,552		56,988,3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3,873,029	-4,580,582		13,873,02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79%	10,711,507	10,711,507		10,711,507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雅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7%	7,757,500	7,757,500		7,757,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6%	7,564,111	7,564,111		7,564,111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53%	7,200,000	0		7,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蕴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5,374,300	5,374,300		5,374,30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9%	5,273,420	2,481,333		5,273,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账不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其中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期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 12,445.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9.13%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乃代表多个账户参与者所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2,961.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A股普通股总额90,313.5662万股的3.28%及公司股本总额1,36,272.5370万股的2.17%。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2,961.80万名激励对象授予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的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023年2月28日为预留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6名激励对象授予2,961.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即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代慧忠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布》已于同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已经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036,319,796.81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本年未再提取。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41,538,883.32元，减去已分配的利润291,623,229.18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4,986,235,440.95元。

以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1,362,725,37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99,989股）的股本总额1,351,025,3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1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717,394,477.3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公司总股本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股东变化的，本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总股本重新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及批准《审计机构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专项报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2023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产品范围为远期结/期汇等衍生品业务及组合，外汇衍生品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理财风险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向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代慧忠先生、董事贾少谦先生及高玉玲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拟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同意本公司签订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保险合同，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决定执行董事候选人胡涌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股名胡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酌胡涌先生当选本公司执行董事，在胡涌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将不从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但将就其担任本公司总裁领取基本年薪每年税前人民币1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二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六）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七）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八）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三十九）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四十）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四十一）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四十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虑及审议通过。

（四十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议通过。

（四十四）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提名于兰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以供其考议通过。

（四十五）审议及批准《关于选定执行董事候选人于兰沛先生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九次临时会